畢業證書

教育部修訂國小及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草案(101年) 針對第11條,國中、小學生於修業期間,須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, 才可取得畢業證書。

- 1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(60分)以上。
- 2、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、未滿三大過。



問題 1 (1分):

<u>小林和小書</u>,國中三年來,每日風雨無阻,準時上下學,且沒有任何記過紀錄。下表是 他們的各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,請問:誰會領到畢業證書呢?

七大領域	語文	數學	社會	健康與體育	自然與 生活 科 技	藝術與人文	綜合活 動
小林成績	89.36	46.07	58.85	98.78	43.74	93.98	55.68
小書成績	58.85	70.12	57.32	76.85	75.21	56.58	83.25

問題 2(1分):

下表是<u>小豪</u>七、八年級的數學各學期成績,請問:他的數學領域六學期總平均會及格嗎? 為什麼?

學期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九上	九下	總平均
數學成績	30	40	42	45			?